

关于2025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初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湖南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高校教师（含实验技术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，为做好学院2025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初审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湖南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高校教师（含实验技术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学院2025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初审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为实现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成立智能制造学院职称评审初审工作小组

组长：许孔联、徐志平

成员：周虹、聂艳平、于宴国、胡素云、周红、许怡赦以及教研室主任、学工办主任等

学院职称评审初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学院党政办803办公室，联络员：熊会芳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申报材料初审及推荐评议。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原件到学院申请审核，学院组织各教研室逐一审核参评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、签署审核人姓名。

2. 学院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，进行个人述职，科研诚信考评、部门考察、民意调查、征询教研室（科室）意见等。组织师德师风

风初评、资格初审并形成推荐意见。其中，申报同级别高级职称（正高或副高）人员达到2人及以上的，将对推荐人员进行排序。

3. 结果公示与申诉。评审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院党政办公室803公示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学院职称评审初审工作小组反映，工作小组会对实名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，及时处理并上报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8月8日-9月2日，教师准备申报材料。

2. 9月2日-9月3日，各教研室（科室）对所在科室人员的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，并组织材料审核（支撑材料需2人签名，同时在《评审表》中的《真实性审核责任卡》上实名签字）。

3. 9月3日，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，进行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、征询教研室（科室）意见，全方位考察了解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业绩等情况，并形成资格初审及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。

4. 9月4日-9月9日，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在学院党政办公室803公示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本实施方案由学院职称评审初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智能制造学院

2025年9月1日